

福建省人民政府文件

闽政地〔2024〕370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安溪县参林水库工程建设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安溪县人民政府：

《安溪县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安溪县参林水库工程项目土地征收的请示》（安政地〔2024〕139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核定将安溪县境内农用地 4.407 公顷、未利用地 0.1681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核定征收安溪县参内镇参林林场园地 0.4207 公顷、林地 17.8611 公顷、草地 1.024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9346 公顷、水域 1.9708 公顷。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 22.2113 公顷，由你县人民政府依法依规提供，作为安溪县参林水库工程建设用地，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

二、安溪县人民政府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

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安溪县人民政府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及供地的具体手续。

四、安溪县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和资源规范利用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安溪县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自然资源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农业农村厅、林业局，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泉州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安溪县自然资源局，存档。

2024年8月20日印发
